

宿迁市水利局文件

宿水办〔2021〕95号

关于印发《2021年宿迁市水利局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宿迁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宿迁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十四五”开局之年。水利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切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深化“优质公开”，提高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打造“透明水利”，为全市加快建设“四化”同步集成改革先行区、谱写新时代“春到上塘”传奇提供有力水利保障。

一、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水利规划。全力做好“十四五”水利专项规划公开。实时更新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特别是更加注重提升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环节的及时性和规范性，采用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进一步丰富意见征集形式，更好引导社会关心支持水利规划实施工作。

（二）及时公开服务信息。全面落实“全市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准确规范公开办事要素，及时高效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切实加强水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助力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及时按要求公开疫情防控有关信息。依据上级部署安排，做好我局疫情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

二、突出热点解读回应实效

（一）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各处室、各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等均应同步制作并报送政策解读材料。及时组织开展重要政策、重大举措的解读活动，重点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不断提高文件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针对性和通俗性，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抓好解读质量把控，优化解读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发布会、专家访谈、图示图解、卡通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并做好政策原文和解读双向关联。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调动新闻媒体、新媒体等多渠道发布转载，不断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三）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12345政府热线、领导信箱、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机制，及时发现社会热点问题，了解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评价，主动回应问题。健全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对重大涉水舆情主动发声、及时应对、科学处置。

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建议提案答复办理情况。

（四）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性。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明确办理规则，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强化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更好地满足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

三、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一）加强平台管理。加强水利网站专栏建设，优化调整专栏设置，便利公众检索和浏览。加强水利门户网站和水利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审核，统筹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审核研判、后期评论收集和互动沟通，实现权威发布、引导预期、回应关切的综合效应。加大政务新媒体对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

（二）提高培训实效。积极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创造条件，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变分类为结合，将舆情引导和信息宣传结合起来一同培训，着力强化宣传员的舆情引导意识和分析研判能力。建立健全各处室、单位政务公开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工作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工作。

（三）抓好目标考核。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认真落实政务公开月排查、月整改制度，并着重抓好问题的闭环管理。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考核体系，对照工作目标细化、量

化考核指标，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积极协调处室（单位）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基础工作，确保年报所需数据“统得出、报得准、可核查”。